417
 2023
 378

 1
 8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3]124号

# 关于航头镇明珠湖、石家浜、朝阳港、朱家港河 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报送航头镇明珠湖、石家浜、朝阳港、朱家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航府[2023]135号)及由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航头镇,石家浜、朝阳港和朱家港规划均为支级河道,明珠湖规划为支级湖泊,其中,石家浜规划河口宽为 30-36 米,河底宽 10-16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10 米;朝阳港规划河口宽为 30 米,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10 米;朱家港规划河口宽为 30 米,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10 米;明珠湖规划河湖面积为 13100 平方米,河底高程为 0.0 米。本次石家浜(航三路-梓童莲院)河道整治工程北起航三路,南至梓童莲院,工程

建设长度约 876 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30-36 米实施,河底宽 10-16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朝阳港(林海公路以西 55 米处-明珠湖)河道整治工程西起林海公路以西 55 米处,东至明珠湖,工程建设长度约 275 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30 米实施,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朱家港(明珠湖-航梅路以西 292 米处)河道整治工程西起明珠湖,东至航梅路以西 292 米处,工程建设长度约 47 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30 米实施,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明珠湖位于三河交汇处,规划湖泊水面积为 13100 平方米,规划河底高程为 0.0 米。

主要建设任务:河道及湖泊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约2387.3米,新建绿化约11849.64平方米。

#### 二、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III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4或5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1.1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 米。

### 三、工程设计

##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范围内河道岸线基本按照规划河道蓝线走向进行布置,本次石家浜(航三路-梓童莲院)河道整治工程北起航三路,南至梓童莲院,工程建设长度约876米,河口

宽度按规划蓝线 30-36 米实施,河底宽 10-16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朝阳港(林海公路以西 55 米处-明珠湖)河道整治工程西起林海公路以西 55 米处,东至明珠湖,工程建设长度约 275 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30 米实施,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朱家港(明珠湖-航梅路以西 292 米处)河道整治工程西起明珠湖,东至航梅路以西 292 米处,工程建设长度约 47 米,河口宽度按规划蓝线 30 米实施,河底宽 10 米,河底高程为 0.00 米;明珠湖位于三河交汇处,规划湖泊水面积为 13100 平方米,规划河底高程为 0.0 米。

# (二)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 6 种护岸结构,其中,石家浜 30 米口宽处、朝阳港和朱家港两侧岸段主要采用 L 型挡墙护岸结构 A1 型 (A1 型护岸长度约 917.09 米);石家浜 36 米口宽处两侧岸段主要采用 L 型挡墙护岸结构 A2 型 (A2 型护岸长度约 1110.93 米);明珠湖部分岸段主要采用自然景观叠石护岸结构 B型 (B型护岸长度约 116.98 米);明珠湖部分岸段主要采用自然景观叠石+生态池塘护岸结构 C 型 (C 型护岸长度约 87.81 米);明珠湖部分岸段主要采用自然景观叠石+亲水步道护岸结构 D型 (D型护岸长度约 100.56 米);明珠湖部分岸段主要采用木桩护岸结构 E 型 (E 型护岸长度约 179 米)。下阶段请对护岸结构的布置进一步优化。

#### (三)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 (四)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期为非汛期;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

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 四、其他

-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二)如因周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另行报批。本项目设计内容请设计单位函告相关周边建设主体。
- (三)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 (四)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 (五)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 (六)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航头镇明珠湖、石家浜、朝阳港、朱家港河道整治工程初设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发文 字号	124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于忠臣[2023/9/22 7:51:13]}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忠臣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9/21 11:18:48]}		
主送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9/21 11:11:10]}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夏越青[2023/9/21 11:06:45]	}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夏越青[2023/9/21 11:06:4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9/21 11:18:4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于忠臣[2023/9/22 7:51:13]}		
拟稿人施瑾 校对 监印			
/1			

行政事和处1

日期 2023-09-20

份数4